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8月22日在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890号公司17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9日以传真、当面送达或邮件的形式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将子公司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对外承包经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子公司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对外承包经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76）。

二、《关于将子公司芜湖太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承包经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子公司芜湖太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承包经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

三、《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外部监管和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双重需求，公司于2013年5月编制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2013版）并执行，鉴于公司战略发展定位转变和组织机构部门职责的调整，对《内部控制管理手册》进行重新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2日